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貳、案由：宜蘭縣政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勤務，態度消極，任令旅館附設之泡湯池設施成為公共安全檢查漏洞，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及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等規定，本案宜蘭縣政府為權責機關。另同法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

二、查本案違章建築查報及執行拆除情形，略以：

（一）案發前，宜蘭縣政府影響治安行業聯合稽查小組曾於 89 年 8 月 28 日、90 年 8 月 6 日、91 年 5 月 29 日對「名人旅館」實施 3 次檢查，查核結果為合格，惟查該府現場稽查紀錄表，均未針對泡湯池之建築物是否為合法建築查有相關紀錄。

（二）案發後，「名人旅館」附設之溫泉泡湯池涉及違章建築部份，礁溪鄉公所乃於 94 年 10 月 11 日以礁鄉工字第 0940012620 號違章建築查報單行文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於 94 年 11 月 23 日以府授建使字第 940000365 號違反建築法違建拆除處分書，對於本案擅自建造違章建築逾期未補辦申請建照執照手續，書面通知違建人，依法應執行拆除。鑒於當時本案違建標的物因涉及刑事案件，屬相關證物，如經強制拆除後滅失，將不利案件偵查及審理。嗣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95 年度聲判字第 5 號）名人旅館附設之溫泉池建築物設施於通常合理使用情形下不致產生危險，縱屬違建物，亦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後，宜蘭縣政府爰於 96 年 10 月 26 日以府授建使拆第 0960000082 號違章拆除通知單，排定於 96 年 11 月 30 日執行拆除。本案違建物由違建人於 96 年 11 月 30 日前自行拆除至不勘使用，該府乃據以辦理結案。

（三）本院調查時，宜蘭縣政府相關說明如下：本案違章現況該府於 99 年 1 月 27 日現場勘查，仍與 96 年 11 月 30 日自行拆除至不勘使用相同；該處違建物拆除後所剩之泡湯池設施，依建築法第 7 條規定，非屬雜項工作物範疇，無需申請建築許可；又案發地點之溫泉池非位於「名人旅館」建築基地範圍內，該府實施檢查勤務時僅針對該旅館原核准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進行查核。

三、經查，本案泡湯池設施依陳訴人提供照片、電腦網站等資料及本院履勘所得，該溫泉泡湯池確實仍供旅館營業使用；宜蘭縣政府僅對其採樣水質檢體進行例行衛生檢驗，對於公共安全事項實施檢查勤務時，僅針對該旅館原核准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進行查核，對泡湯池部分竟以非位於該旅館建築基地範圍、查報權責為礁溪鄉公所等為由從未辦理查核，

任令該泡湯池設施成為公共安全檢查漏洞而視若無睹，核有不當。並如陳訴人所指，該府於案發前實施 3 次不定期檢查，竟未發現該附設溫泉池係屬違建物；對該業者違規部分從未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處罰。

四、陳訴人認為，使用溫泉具有其危險性，尤其未經安全檢查合格之違建溫泉池，其危險性更高，若有相關檢查方面之疏失，往往易造成重大傷亡，其公共安全維護，相較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更顯重要，故在相關安全檢查方面應課予主管機關較重之義務，若主管機關對違章建造之「公眾使用營利溫泉池」故意放縱，不予檢查並依法給予必要之處置，則人民於取得營業執照之後，隨時違法擅自擴大其營業場所及營業項目，而主管機關以非屬檢查範圍之理由，怠於執行職務者，相關法律條文即成為具文，國家公權力更失其監督功能，顯失相關安全檢查立法之原意，核其所言，實屬公允。

五、按一般消費者難以辨別業者核准建築基地範圍及政府相關單位之檢查實情，僅能信賴政府機關會依法對營業場所落實檢查及管理以保障其消費安全。本案宜蘭縣政府辦理檢查單位刻意將查核範圍限縮於原核准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態度過度消極，有失實地查核發現問題之功能，導致未能完整保障消費者安全。又政府一體，縱其對違規部分並無權責，然亦不應自免於積極通報鄉公所等相關單位處理之協力義務，核該府相關作為，顯有未當，應予檢討。